**温州理工学院建筑与能源工程学院省政府**

**奖学金评定细则**

**一、评选资格**

1、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如下

   （1）温州理工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高校在校优秀的学生。

  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2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3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4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5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对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给予倾斜。

（6）在校期间无挂科和违纪处分。

2、根据省政府奖学金评定精神，学院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确定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智育成绩在本学年班级前10%的同学，方可申请；

（2）**省政府奖学金评定总分=智育成绩\*0.6+各类奖项得分\*0.4** （所获奖项的加分规则参见学生手册学生“综合素质考评”实施办法）；

（3）入围申请后，根据评定总分高低按年级段进行排名，并根据分配名额数，由高至低确定获奖名单**（如遇评定总分同分者，智育成绩高者优先）**；

**二、年级段名额分配比例：**

毕业年级段占50%，大三年级30%，大二年级段20%。

**三、补充说明：**

1、规定中“本学年”认定为2020-2021学年。

2、毕业年级段：土木工程专业18级、建筑学专业17级、土木工程（专升本）专业20级；

大三年级段：土木工程专业19级、建筑学专业18级；

大二年级段：土木工程专业20级、建筑学专业19级。

温州理工学院建筑与能源工程学院

2021年10月8日